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英文報告原件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報告及財務報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u>目錄</u>	<u>頁碼</u>
計劃報告	1 - 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 - 9
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	10
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	11 - 12
現金流量表-計劃	13
收益表-成分基金	14 - 15
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	16 - 17
資本帳戶變動表-成分基金	18 - 19
財務報表附註	20 - 54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	55 - 91
獨立核數師核證報告	92 - 94
管治報告	95 - 103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計劃報告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前稱為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計劃受託人（“受託人”）謹此提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的年報及財務報表。

本計劃是根據於 2000 年 10 月 20 日所訂立的信託契約及其後修訂版本（“信託契約”）而成立的僱主營辦計劃。受託人的前控股公司 RBC Investor Service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已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一項協定，收購受託人 100% 的擁有權。收購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為受託人的控股公司。

根據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受託人須成立和維持獨立的成分基金，以便將供款投資於該等成分基金中。每一成分基金各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在本財政年度內直至本報告發出日止，本計劃的管限規則均無重大變動。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計劃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本計劃的財務發展

本計劃現有十個成分基金，包括：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2. 富達均衡基金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計劃共收到已收及應收供款（包括由其他計劃轉入）為 1,101,719,246 港元（2023 年：1,049,033,378 港元），已付及應付權益（包括轉出至其他計劃）為 912,812,249 港元（2023 年：865,251,158 港元）。本計劃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為 7,013,683,756 港元（2023 年：6,555,380,984 港元）。每一成分基金於年初及年末的資產淨值及其於此年度內的表現，見於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的“資產淨值流動表分析（包括投資回報）”內。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計劃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服務提供者及諮詢人

計劃保薦人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45 樓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保證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
觀塘道 388 號
渣打中心

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
觀塘道 388 號
渣打中心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經理

景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軍大廈 41 樓

受託人兼保管人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新地址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4-4A 號
渣打銀行大廈 14 樓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地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41 - 42 樓

行政管理人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
德豐街 18 號
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計劃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服務提供者及諮詢人（續）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曆山大廈 5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受託人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¹（前稱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以下為受託人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董事：
Andrew Charles ALLEN

Jonathan Peter WATKIN（獨立董事）
YU Yat Hing
Terence H C CHOW
POON Lon Hin Ronnie

以上董事的營業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41 - 42 樓。

以下為受託人公司由 2023 年 4 月 28 日直至本報告發出日止的董事：
Andrew Charles ALLEN（已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離任）
Jonathan Peter WATKIN（獨立董事）（已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離任）
YU Yat Hing（已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離任）
Terence H C CHOW（已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離任）
POON Lon Hin Ronnie（已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離任）
Stewart Robert Kenneth ALDCROFT（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委任）
CHENG Lai Ching（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委任）
CHUA Meng Keong（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委任）
Simon Mark KELLAWAY（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委任）
Pierre Georges Joseph MENGAL（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委任）
WONG Norbert Siew Hieng（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委任）
Luzia Rosa HUNG（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23 年 6 月 5 日委任）

以上董事的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14 樓。

¹ 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更名為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計劃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如要查詢有關本計劃及其運作的詳細資料，請聯絡：

新地強積金服務熱線：3183 3183

或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行政管理人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

德豐街 18 號

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傳真：3183 17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就財務報表審計作出的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0 至 54 頁的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以下簡稱“貴計劃”）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及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現金流量表-計劃、收益表-成分基金及資本帳戶變動表-成分基金，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計劃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參照由其頒佈的實務說明 860.1（修訂版）“退休計劃之審計”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計劃，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貴計劃之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和獨立核數師核證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受託人及管治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受託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受託人負責評估貴計劃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受託人有意將貴計劃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受託人須確保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以下簡稱“《一般規例》”）第 80、81、83 及 84 條適當地擬備。

受託人須負責監督貴計劃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一般規例》第 102 條的規定僅向受託人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我們需要評估貴計劃的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一般規例》第 80、81、83 及 84 條適當地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計劃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受託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受託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貴計劃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計劃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就《一般規例》的事項作出的報告

- a.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一般規例》第 80、81、83 及 84 條適當地擬備。
- b. 我們在所知及所信的範圍內已取得進行審計所需的資料及解釋。

安永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 年 9 月 26 日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 – 計劃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資產			
成分基金投資	6	7,009,333,564	6,584,585,866
應收供款		96,548,015	86,277,061
應收贖回成分基金單位		7,899,008	9,897,836
其他應收款項		151,497	201,651
銀行結餘	7, 10(f)	8,074,381	11,035,586
		<u>7,122,006,465</u>	<u>6,691,998,000</u>
負債			
應付款項		4,285,805	4,695,944
應付權益		100,792,625	128,918,695
應付沒收供款		3,244,279	3,002,377
		<u>108,322,709</u>	<u>136,617,016</u>
成員應佔淨資產		<u>7,013,683,756</u>	<u>6,555,380,984</u>

載於第 10 至第 54 頁之財務報表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經受託人通過，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 – 計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成員應佔參與交易之淨資產增加			
已收及應收供款			
僱主	12		
- 強制性		490,486,994	471,268,500
- 額外自願性		61,423,688	51,484,629
僱員			
- 強制性		470,103,155	453,339,452
- 額外自願性		38,818,085	34,746,373
由其他計劃集體轉入		6,405,674	3,251,041
由其他計劃個別轉入		34,481,650	34,943,383
		<u>1,101,719,246</u>	<u>1,049,033,378</u>
已付及應付權益	13		
已故及傷殘		(244,467)	(2,679,550)
退休		(150,422,201)	(123,119,271)
離職			
- 退回供款		(181,477)	(655,356)
- 個人轉出予其他計劃		(754,175,316)	(727,568,799)
- 集體轉出予其他計劃		-	(261,499)
- 永久離港		(7,442,623)	(10,316,076)
- 罹患末期疾病		(346,165)	(650,607)
		<u>(912,812,249)</u>	<u>(865,251,158)</u>
沒收供款		(1,723,356)	(1,972,857)
總已付及應付權益（包括沒收供款）		<u>(914,535,605)</u>	<u>(867,224,015)</u>
		<u>187,183,641</u>	<u>181,809,363</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 – 計劃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u>附註</u>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成員應佔營運所致淨資產增加/ (減少)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f)	1,862	1,6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成分基金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淨額		39,416,605	(6,098,1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成分基金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淨額		<u>231,707,051</u>	<u>(513,744,447)</u>
		271,125,518	(519,840,940)
其他收入		-	-
費用			
銀行及其他費用		<u>(6,387)</u>	<u>(2,391)</u>
		<u>271,119,131</u>	<u>(519,843,331)</u>
成員應佔淨資產之增加/ (減少)		<u>458,302,772</u>	<u>(338,033,968)</u>
承上年度結餘		<u>6,555,380,984</u>	<u>6,893,414,952</u>
轉下年度結餘		<u><u>7,013,683,756</u></u>	<u><u>6,555,380,984</u></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現金流量表 – 計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營業活動		
成員應佔營運所致淨資產增加/（減少）	271,119,131	(519,843,331)
調整：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62)	(1,688)
營運資金變動之前由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271,117,269	(519,845,019)
成分基金投資之（增加）/減少	(424,747,698)	335,016,997
應收贖回成分基金之單位的金額之減少/（增加）	1,998,828	(135,08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50,154	(141,222)
應付款項之減少	(410,139)	(119,302)
營運中使用的現金	(151,991,586)	(185,223,632)
利息收入	1,862	1,688
營業活動中使用的淨現金流出	(151,989,724)	(185,221,944)
金融活動		
已收供款（附註）	1,089,966,838	1,040,718,417
已付權益	(940,938,319)	(852,857,184)
由金融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9,028,519	187,861,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減少）/增加	(2,961,205)	2,639,289
於 4 月 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035,586	8,396,297
於 3 月 3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074,381	11,035,586
以銀行結餘表示	8,074,381	11,035,586
附註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供款	1,091,448,292	1,042,005,077
已應用沒收供款	(1,481,454)	(1,286,660)
已收供款	1,089,966,838	1,040,718,417

僱主供款已於沒收供款內扣除。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收益表 – 成分基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附註	安聯精選穩定 增長基金		富達均衡基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 保證基金–新地		景順強積金 保守基金		新地強積金基金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收入/(虧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f)	27,216	2,482	77,169	7,721	33,957	4,000	49,368	2,915	17,350,376	11,375,366	54,511	3,2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	-	-	-	-	-	-	-	3,794,577	1,384,307	-	-
管理基金之現金回佣及費用上限	5	19,569	19,503	3,607,537	3,593,843	1,862,894	1,877,881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426,692	6,526,415	14,553,416	14,242,462	6,622,615	8,394,222	(4,216,755)	(6,687,220)	4,758,329	612,078	(8,364,131)	(20,883,2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439,824	(31,889,464)	14,048,763	(119,769,426)	5,586,443	(67,416,410)	4,746,636	(9,214,155)	1,558,601	1,180,514	109,996,198	(191,478,786)
其他收入		-	421	21	-	17	7	-	-	-	-	-	-
		<u>11,913,301</u>	<u>(25,340,643)</u>	<u>32,286,906</u>	<u>(101,925,400)</u>	<u>14,105,926</u>	<u>(57,140,300)</u>	<u>579,249</u>	<u>(15,898,460)</u>	<u>27,461,883</u>	<u>14,552,265</u>	<u>101,686,578</u>	<u>(212,358,844)</u>
費用													
會計費用	10(e)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24,412)	(24,375)	(24,375)	(24,375)
行政費用	10(d)	(1,101,505)	(1,091,466)	(3,631,721)	(3,604,281)	(1,872,571)	(1,882,497)	(1,291,016)	(1,279,173)	(1,781,449)	(2,116,419)	(3,538,859)	(3,343,550)
核數師酬金		(45,621)	(32,887)	(154,449)	(109,080)	(76,692)	(60,021)	(55,313)	(42,727)	(82,214)	(52,087)	(145,343)	(65,336)
雜項支出		(4,400)	(2,805)	(4,400)	(2,805)	(4,400)	(2,805)	(4,400)	(2,805)	(4,380)	(2,654)	(4,400)	(2,805)
強積金彌償保險		(59,277)	(59,608)	(194,996)	(195,689)	(100,324)	(103,565)	(69,714)	(67,491)	(100,648)	(94,476)	(181,932)	(202,963)
登報費用		(11,130)	(10,596)	(11,130)	(10,596)	(11,130)	(10,596)	(11,130)	(10,596)	(11,153)	(10,596)	(11,130)	(10,596)
註冊費用		(215)	(40)	(215)	(40)	(215)	(40)	(215)	(40)	(215)	(40)	(2,558)	(679)
受託人費用	10(c)	(314,716)	(311,847)	(1,037,635)	(1,029,794)	(535,020)	(537,856)	(115,269)	(114,212)	(763,478)	(1,349,902)	(315,970)	(298,531)
印刷及郵費費用		(19,999)	(19,999)	(20,000)	(19,998)	(19,998)	(19,997)	(20,000)	(19,998)	(20,037)	(19,995)	(19,998)	(19,999)
管理費用	10(b)	-	-	-	-	-	-	-	-	(1,336,087)	(2,257,107)	-	-
銀行收費		(184)	-	(183)	-	(183)	-	(183)	-	(7,458)	(10,250)	(183)	-
法律顧問費用		(50,299)	(60,610)	(168,462)	(197,450)	(86,139)	(103,087)	(59,571)	(71,306)	(81,763)	(95,887)	(157,827)	(190,761)
分託管費		-	-	-	-	-	-	-	-	(18,587)	(32,815)	-	-
交易費用		-	-	-	-	-	-	-	-	(34,914)	(25,341)	-	-
開業準備費用		-	-	-	-	-	-	-	-	-	-	-	-
		<u>(1,631,721)</u>	<u>(1,614,233)</u>	<u>(5,247,566)</u>	<u>(5,194,108)</u>	<u>(2,731,047)</u>	<u>(2,744,839)</u>	<u>(1,651,186)</u>	<u>(1,632,723)</u>	<u>(4,266,795)</u>	<u>(6,091,944)</u>	<u>(4,402,575)</u>	<u>(4,159,595)</u>
單位持有人應佔營運所致 淨資產增加/(減少)		<u>10,281,580</u>	<u>(26,954,876)</u>	<u>27,039,340</u>	<u>(107,119,508)</u>	<u>11,374,879</u>	<u>(59,885,139)</u>	<u>(1,071,937)</u>	<u>(17,531,183)</u>	<u>23,195,088</u>	<u>8,460,321</u>	<u>97,284,003</u>	<u>(216,518,439)</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收益表 – 成分基金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附註	安聯精選 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 穩定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總計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收入/(虧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f)	37,211	2,731	12,341	2,365	25,883	2,235	21,599	1,691	17,689,631	11,404,7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	-	-	-	-	-	-	3,794,577	1,384,307
管理基金之現金回佣及費用上限	5	32,316	31,127	3,030,308	3,105,227	-	-	-	-	8,552,624	8,627,5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1,948,030	8,487,015	517,386	(1,524,958)	7,927,709	(1,008,470)	(1,778,962)	(6,086,714)	38,394,329	2,071,5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744,686	(42,976,554)	5,912,993	(29,457,280)	55,695,419	(16,191,598)	14,977,488	(6,531,288)	231,707,051	(513,744,447)
其他收入		-	399	24	117	-	-	-	-	62	944
		<u>25,762,243</u>	<u>(34,455,282)</u>	<u>9,473,052</u>	<u>(27,874,529)</u>	<u>63,649,011</u>	<u>(17,197,833)</u>	<u>13,220,125</u>	<u>(12,616,311)</u>	<u>300,138,274</u>	<u>(490,255,337)</u>
費用											
會計費用	10(e)	(24,375)	(24,375)	(24,375)	(24,375)	-	-	-	-	(195,037)	(195,000)
行政費用	10(d)	(1,816,896)	(1,740,642)	(1,555,528)	(1,580,145)	(1,295,304)	(962,046)	(667,948)	(564,003)	(18,552,797)	(18,164,222)
核數師酬金		(78,283)	(49,130)	(64,746)	(52,691)	(53,252)	(27,171)	(28,406)	(16,329)	(784,319)	(507,459)
雜項支出		(4,400)	(2,805)	(4,400)	(2,805)	(4,400)	(2,799)	(4,400)	(2,768)	(43,980)	(27,856)
強積金彌償保險		(96,792)	(92,681)	(84,478)	(90,143)	(62,045)	(46,324)	(33,569)	(29,077)	(983,775)	(982,017)
登報費用		(11,130)	(10,596)	(11,130)	(10,596)	(11,130)	(10,596)	(11,130)	(10,596)	(111,323)	(105,960)
註冊費用		(215)	(40)	(215)	(40)	(215)	(40)	(215)	(40)	(4,493)	(1,039)
受託人費用	10(c)	(519,113)	(497,326)	(444,437)	(451,470)	(1,103,647)	(824,611)	(569,307)	(483,431)	(5,718,592)	(5,898,980)
印刷及郵費費用		(20,000)	(19,999)	(20,000)	(19,997)	(19,998)	(19,999)	(19,998)	(19,998)	(200,028)	(199,979)
管理費用	10(b)	-	-	-	-	-	-	-	-	(1,336,087)	(2,257,107)
銀行收費		(183)	-	(183)	-	(233)	-	(219)	-	(9,192)	(10,250)
法律顧問費用		(82,620)	(97,578)	(72,325)	(84,130)	(49,502)	(58,408)	(27,660)	(34,721)	(836,168)	(993,938)
分託管費		-	-	-	-	-	-	-	-	(18,587)	(32,815)
交易費用		-	-	-	-	-	-	-	-	(34,914)	(25,341)
開業準備費用		-	-	-	-	(92,663)	(92,663)	(92,663)	(92,663)	(185,326)	(185,326)
		<u>(2,654,007)</u>	<u>(2,535,172)</u>	<u>(2,281,817)</u>	<u>(2,316,392)</u>	<u>(2,692,389)</u>	<u>(2,044,657)</u>	<u>(1,455,515)</u>	<u>(1,253,626)</u>	<u>(29,014,618)</u>	<u>(29,587,289)</u>
單位持有人應佔營運所致 淨資產增加/(減少)		<u>23,108,236</u>	<u>(36,990,454)</u>	<u>7,191,235</u>	<u>(30,190,921)</u>	<u>60,956,622</u>	<u>(19,242,490)</u>	<u>11,764,610</u>	<u>(13,869,937)</u>	<u>271,123,656</u>	<u>(519,842,626)</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資產負債表 – 成分基金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安聯精選穩定 增長基金		富達均衡基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 保證基金-新地		景順強積金 保守基金		新地強積金基金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的金融資產	6	405,164,285	398,829,592	1,333,609,157	1,328,620,168	687,448,470	682,355,968	462,897,606	462,342,270	293,655,211	137,239,683	1,353,621,620	1,229,171,624
應收出售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賬的金融資 產的款項		503,546	648,812	1,145,783	505,756	678,760	600,051	951,756	2,673,262	-	-	3,708,331	2,739,003
應收認購款項		15,310	43,130	1,034,961	1,587,871	491,306	456,961	203,408	600,792	2,338,713	1,712,544	428,054	1,448,624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64	45,688	796,745	724,032	412,545	371,096	70,257	46,295	2,243,045	2,556,504	199,771	127,406
銀行結餘	7, 10(f)	3,475,496	290,499	10,242,428	2,007,620	4,118,786	700,407	7,095,588	286,157	365,741,309	505,574,471	7,114,491	592,746
總資產		409,225,001	399,857,721	1,346,829,074	1,333,445,447	693,149,867	684,484,483	471,218,615	465,948,776	663,978,278	647,083,202	1,365,072,267	1,234,079,403
負債													
應付款項	10(b), 10(c) 10(d), 10(e)	396,414	215,618	1,219,557	623,063	648,406	343,490	331,714	225,030	1,237,557	465,519	848,510	534,879
應付的贖回款項		570,603	567,404	2,196,293	1,636,812	801,680	840,005	821,343	2,315,322	1,865,304	4,946,279	3,377,289	2,502,997
應付購入款項		-	-	-	-	-	-	-	-	5,931,370	12,763,862	-	-
負債總額		967,017	783,022	3,415,850	2,259,875	1,450,086	1,183,495	1,153,057	2,540,352	9,034,231	18,175,660	4,225,799	3,037,876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408,257,984	399,074,699	1,343,413,224	1,331,185,572	691,699,781	683,300,988	470,065,558	463,408,424	654,944,047	628,907,542	1,360,846,468	1,231,041,527
單位數目		16,545,927.5650	16,597,945.7652	6,087,946.567	6,161,996.733	3,482,639.669	3,500,135.513	38,109,038.679	37,490,650.767	54,548,345.184	54,328,796.434	42,340,217.101	41,285,917.082
每單位之資產淨值		24.67	24.04	220.67	216.03	198.61	195.22	12.335	12.361	12.006	11.575	32.141	29.817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資產負債表 – 成分基金 (續)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安聯精選 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 穩定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總計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6	674,791,833	656,216,125	556,787,631	569,827,662	567,790,526	397,693,385	264,773,628	219,083,099	6,600,539,967	6,081,379,576
應收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的款項		491,332	1,148,410	1,115,386	579,050	1,134,469	1,337,848	1,350,514	1,028,456	11,079,877	11,260,648
應收認購款項		42,330	764,330	111,280	30,852	1,942,628	1,275,837	1,616,950	665,106	8,224,940	8,586,047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420	72,914	946,898	946,888	75,232	36,968	38,056	20,883	4,956,333	4,948,674
銀行結餘	7, 10(f)	6,239,035	598,471	2,039,206	1,034,719	3,879,633	1,239,476	3,477,799	913,325	413,423,771	513,237,891
總資產		681,671,950	658,800,250	561,000,401	572,419,171	574,822,488	401,583,514	271,256,947	221,710,869	7,038,224,888	6,619,412,836
負債											
應付款項	10(b), 10(c) 10(d), 10(e)	625,888	321,845	543,201	294,852	616,771	323,239	367,989	231,691	6,836,007	3,579,226
應付的贖回款項		2,100,824	1,063,334	1,235,100	916,158	1,312,042	2,126,949	1,843,469	1,568,622	16,123,947	18,483,882
應付購入款項		-	-	-	-	-	-	-	-	5,931,370	12,763,862
負債總額		2,726,712	1,385,179	1,778,301	1,211,010	1,928,813	2,450,188	2,211,458	1,800,313	28,891,324	34,826,970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678,945,238	657,415,071	559,222,100	571,208,161	572,893,675	399,133,326	269,045,489	219,910,556	7,009,333,564	6,584,585,866
單位數目		18,185,942.0483	18,243,745.1903	48,879,762.608	50,625,576.420	38,497,199.2700	30,373,483.368	23,791,810.585	20,369,305.112		
每單位之資產淨值		37.33	36.04	11.4408	11.2830	14.8814	13.1408	11.3083	10.7961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資本賬戶變動表 – 成分基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安聯精選穩定 增長基金		富達均衡基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 保證基金-新地		景順強積金 保守基金		新地強積金基金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承上年度結餘	399,074,699	428,514,279	1,331,185,572	1,417,427,305	683,300,988	749,115,466	463,408,424	480,240,646	628,907,542	601,104,644	1,231,041,527	1,410,330,735
認購單位	61,080,589	65,162,200	210,233,085	226,329,351	97,822,207	105,564,052	119,691,650	121,392,452	219,271,753	261,662,625	261,972,183	280,361,213
贖回單位	(62,178,884)	(67,646,904)	(225,044,773)	(205,451,576)	(100,798,293)	(111,493,391)	(111,962,579)	(120,693,491)	(216,430,336)	(242,320,048)	(229,451,245)	(243,131,982)
總認購減去贖回	(1,098,295)	(2,484,704)	(14,811,688)	20,877,775	(2,976,086)	(5,929,339)	7,729,071	698,961	2,841,417	19,342,577	32,520,938	37,229,231
單位持有人應佔營運所致 淨資產增加/(減少)	10,281,580	(26,954,876)	27,039,340	(107,119,508)	11,374,879	(59,885,139)	(1,071,937)	(17,531,183)	23,195,088	8,460,321	97,284,003	(216,518,439)
轉下年度結餘	408,257,984	399,074,699	1,343,413,224	1,331,185,572	691,699,781	683,300,988	470,065,558	463,408,424	654,944,047	628,907,542	1,360,846,468	1,231,041,527
- 年度已發行單位數目	2,567,708.9508	2,793,381.5231	993,174.9910	1,078,541.653	510,784.3300	552,550.442	9,809,122.5000	9,962,595.435	18,614,271.2900	22,847,970.621	8,671,810.1120	9,523,740.834
- 年度已贖回單位數目	2,619,727.1510	2,904,145.8181	1,067,225.1570	980,204.660	528,280.174	584,613.820	9,190,734.5880	9,905,555.875	18,394,722.5400	21,155,142.138	7,617,510.0930	8,272,159.632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資本帳戶變動表 – 成分基金（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安聯精選 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 穩定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總計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承上年度結餘	<u>657,415,071</u>	<u>671,602,810</u>	<u>571,208,161</u>	<u>625,853,674</u>	<u>399,133,326</u>	<u>331,989,187</u>	<u>219,910,556</u>	<u>203,424,117</u>	<u>6,584,585,866</u>	<u>6,919,602,863</u>
認購單位	118,449,027	123,313,716	77,950,029	83,651,654	261,932,940	210,931,888	153,928,579	126,399,957	1,582,332,042	1,604,769,108
贖回單位	<u>(120,027,096)</u>	<u>(100,511,001)</u>	<u>(97,127,325)</u>	<u>(108,106,246)</u>	<u>(149,129,213)</u>	<u>(124,545,259)</u>	<u>(116,558,256)</u>	<u>(96,043,581)</u>	<u>(1,428,708,000)</u>	<u>(1,419,943,479)</u>
總認購減去贖回	<u>(1,578,069)</u>	<u>22,802,715</u>	<u>(19,177,296)</u>	<u>(24,454,592)</u>	<u>112,803,727</u>	<u>86,386,629</u>	<u>37,370,323</u>	<u>30,356,376</u>	<u>153,624,042</u>	<u>184,825,629</u>
單位持有人應佔營運所致淨資產增加/（減少）	<u>23,108,236</u>	<u>(36,990,454)</u>	<u>7,191,235</u>	<u>(30,190,921)</u>	<u>60,956,622</u>	<u>(19,242,490)</u>	<u>11,764,610</u>	<u>(13,869,937)</u>	<u>271,123,656</u>	<u>(519,842,626)</u>
轉下年度結餘	<u>678,945,238</u>	<u>657,415,071</u>	<u>559,222,100</u>	<u>571,208,161</u>	<u>572,893,675</u>	<u>399,133,326</u>	<u>269,045,489</u>	<u>219,910,556</u>	<u>7,009,333,564</u>	<u>6,584,585,866</u>
- 年度已發行單位數目	<u>3,316,796.1746</u>	<u>3,562,418.6218</u>	<u>6,997,569.9180</u>	<u>7,679,677.077</u>	<u>19,097,804.7370</u>	<u>16,487,137.337</u>	<u>14,168,546.8520</u>	<u>11,787,828.752</u>		
- 年度已贖回單位數目	<u>3,374,599.3166</u>	<u>2,908,624.2829</u>	<u>8,743,383.7300</u>	<u>9,927,741.979</u>	<u>10,974,088.8350</u>	<u>9,776,004.272</u>	<u>10,746,041.3790</u>	<u>8,960,612.362</u>		

1. 一般資料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計劃”）乃根據 2000 年 10 月 20 日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修訂）（“信託契約”）而成立之僱主營辦計劃，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計劃旨在向計劃之成員提供退休福利。

年內，計劃包括十個成分基金，分別為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富達均衡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新地強積金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景順環球穩定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成分基金”）。

受託人的前控股公司 RBC Investor Service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已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一項協定，收購受託人 100% 的擁有權。收購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為受託人的控股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以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計劃的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編製。

除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帳之投資作重新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作法編製。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了如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會計估計的定義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於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會計政策的披露》的修訂規定實體披露其會計政策的重要資料而非重要會計政策。任何會計政策資料倘與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綜合考慮時，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財務報表的一般用途主要使用者基於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便屬於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作出重要性判斷》的修訂提供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上應用重要性原則的非強制性指引。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於財務報表附註 3 中披露了會計政策的重要資料。該等修訂未對計劃及其成分基金財務報表中任何專案之計量、確認或列報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釐清更改會計估計與更改會計政策的分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可能會出現計量不確定性。修訂亦釐清實體應如何採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由於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採用的方法和政策與修訂一致，因此該等修訂未對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計劃及成分基金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對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以下簡稱《2020 年修訂》） 1,2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以下簡稱《2022 年修訂》） 1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於《2022 年修訂》，《2020 年修訂》的生效日期被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2020 年修訂》和《2022 年修訂》，對《香港解釋第 5 號——財務報表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2022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還是非流動的要求，包括延期清償負債的權利，以及延期權利在報告期末必須存在。負債分類不受主體將行使其延期清償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修訂還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的權益工具結算，並且只有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進行會計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該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條件中，只有主體必須在報告日或之前遵循的契約條件才會影響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如果主體的非流動負債受主體在報告期後 12 個月內所遵循未來契約條件的約束，則須進行額外披露。該修訂應追溯採用，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提前採用《2020年修訂》，則其還需同時採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目前正在評估該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定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所頒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則》（“一般規則”）編製。

如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服務而支付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計劃及成分基金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投資回報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或虧損。

由出售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按交易日基準於訂立合約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計劃及成分基金並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以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折現為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開支

所有開支以應計基準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計劃及成分基金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及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衍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衍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即以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付或收取的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和其他溢價或折讓）完全折現為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

- 目的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計劃及成分基金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計劃及成分基金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前提為有關做法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從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從確定有關資產不再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計劃及成分基金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供款、應收贖回成分基金單位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計劃的銀行結餘、應收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款項、應收認購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成分基金的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計劃及成分基金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現況及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工具而言，計劃及成分基金計量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計劃及成分基金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計劃及成分基金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計劃及成分基金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記錄或無須過高成本或過多程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計劃及成分基金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儘管上文所述，計劃及成分基金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其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公認的定義），則計劃及成分基金會視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計劃及成分基金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計劃及成分基金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計劃及成分基金）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計劃及成分基金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優待；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而令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計劃及成分基金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解除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變動表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計劃及成分基金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計劃及成分基金透過調整賬面值而於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變動表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解除確認

只有在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有關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計劃及成分基金方會解除確認該金融資產。如計劃及成分基金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移的資產，即計劃及成分基金繼續確認其持續參與的該資產，並將該資產確認為關聯負債。如計劃及成分基金保留被轉移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計劃及成分基金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將所收取的款項確認為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解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確認。

計劃及成分基金只會於其在相關合約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被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性質及金融負債的定義而分類。計劃及成分基金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成員/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計劃的應付權益、應付沒收供款及應付款項；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應付的款項及成分基金的應付款項，均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成員應佔淨資產

計劃賦予成員權利，可在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訂明的若干情況下，透過其於成分基金的權益，以現金提取相等於其佔計劃資產淨值的比例之權益。

成員的負債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內以“成員應佔淨資產”呈列，並按計劃的剩餘資產（經扣除計劃的其他負債）釐定。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成分基金已發行的單位賦予單位持有人權利，可以現金贖回相等於其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之單位。現時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將單位售回成分基金以換取現金，而成分基金須將單位分類為金融負債。因此，於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的單位持有人應佔營運所致淨資產增加（減少），在性質上屬一項收益（開支）。單位持有人的認購及贖回即為成分基金的負債增加或減少。

單位持有人的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以“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呈列，並按成分基金的剩餘資產（經扣除成分基金的其他負債）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準備

當計劃及成分基金因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性或推定性）、計劃及成分基金可能將須償付該責任，以及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有關準備。準備於報告期末按就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的有關代價（計及責任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計量。當準備按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在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

當預期償付準備所需的經濟利益可向第三者收回部分或全部時，並實質上可肯定將收到付還款項及可對該應收款項作出可靠計量，則該應收款項被確認為資產。

計劃的供款及權益

供款按累計基準列賬。權益根據於財政年度終結前應需支付的權益按累計基準列賬。

應收出售投資的款項

應收出售投資的款項指出售已訂約但未於財政年度終結前交付之投資的應收款項。

轉入及轉出

轉入款項於轉移生效日期列賬。

轉出款項於支付責任確立時列賬。

沒收供款

計劃的規則規定，若向成為成員的時間短於某期間的成員支付權益，有關成員只可收取僱主代其向計劃繳付的自願性供款的某一比例。在該等情況下，該等沒收供款將用於減少僱主的未來供款、保留在計劃內歸其他成員所有或退回予僱主。

認購及贖回成分基金

認購及贖回單位按交易日基準列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制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財務報表時，以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其功能貨幣（即計劃及成分基金運作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日期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專案、重新換算貨幣專案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所產生的期間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專案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的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變動表－計劃及收益表－成分基金內。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26A(1A)條，計劃之收益及資本增益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5. 管理基金的現金回佣

該款項指從相應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獲得的現金回佣。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i>計劃</i>		
成分基金投資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408,257,984	399,074,699
富達均衡基金	1,343,413,224	1,331,185,572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691,699,781	683,300,988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470,065,558	463,408,424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654,944,047	628,907,542
新地強積金基金	1,360,846,468	1,231,041,52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678,945,238	657,415,071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559,222,100	571,208,161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572,893,675	399,133,326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269,045,489	219,910,556
	<u>7,009,333,564</u>	<u>6,584,585,866</u>
<i>成分基金</i>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普通 A）	405,164,285	398,829,592
富達均衡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均衡基金	1,333,609,157	1,328,620,168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穩定增長基金	687,448,470	682,355,968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462,897,606	462,342,270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存款證	129,134,883	92,938,579
國庫券	74,829,149	29,971,800
上市債券	-	14,329,304
非上市債券	89,691,179	-
	<u>293,655,211</u>	<u>137,239,683</u>
新地強積金基金		
新地連城基金-新地強積金基金	1,353,621,620	1,229,171,624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674,791,833	656,216,125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環球穩定基金	556,787,631	569,827,662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	567,790,526	397,693,385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	264,773,628	219,083,099
	<u>6,600,539,967</u>	<u>6,081,379,576</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7. 銀行結餘

計劃及成分基金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的銀行結餘均為按當時通行的市場利率計息的儲蓄帳戶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u>計劃</u>		
儲蓄帳戶	<u>8,074,381</u>	<u>11,035,586</u>
<u>投資於成分基金</u>		
<u>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u>		
儲蓄帳戶	<u>3,475,496</u>	<u>290,499</u>
<u>富達均衡基金</u>		
儲蓄帳戶	<u>10,242,428</u>	<u>2,007,620</u>
<u>富達穩定增長基金</u>		
儲蓄帳戶	<u>4,118,786</u>	<u>700,407</u>
<u>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u>		
儲蓄帳戶	<u>7,095,588</u>	<u>286,157</u>
<u>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u>		
儲蓄帳戶	16,615,874	36,025,480
定期存款	<u>349,125,435</u>	<u>469,548,991</u>
	<u>365,741,309</u>	<u>505,574,471</u>

定期存款每年按介乎 4.3% 至 5.05% 的利率（2023 年：0.2% 至 5.7%）計息。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u>新地強積金基金</u>		
儲蓄帳戶	<u>7,114,491</u>	<u>592,746</u>
<u>安聯精選均衡基金</u>		
儲蓄帳戶	<u>6,239,035</u>	<u>598,471</u>
<u>景順環球穩定基金</u>		
儲蓄帳戶	<u>2,039,206</u>	<u>1,034,719</u>
<u>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u>		
儲蓄帳戶	<u>3,879,633</u>	<u>1,239,476</u>
<u>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u>		
儲蓄帳戶	<u>3,477,799</u>	<u>913,325</u>

成分基金的年末儲蓄帳戶結餘保存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的控股公司。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

計劃之金融工具分類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7,009,333,564	6,584,585,866
攤銷成本	<u>112,672,901</u>	<u>107,412,13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8,322,709	136,617,016
成員應佔淨資產	<u>7,013,683,756</u>	<u>6,555,380,984</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安聯精選穩定 增長基金		富達均衡基金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 保證基金-新地		景順強積金 保守基金		新地強積金基金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405,164,285	398,829,592	1,333,609,157	1,328,620,168	687,448,470	682,355,968	462,897,606	462,342,270	293,655,211	137,239,683	1,353,621,620	1,229,171,624
攤銷成本	4,060,716	1,028,129	13,219,917	4,825,279	5,701,397	2,128,515	8,321,009	3,606,506	370,323,067	509,843,519	11,450,647	4,907,77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67,017	783,022	3,415,850	2,259,875	1,450,086	1,183,495	1,153,057	2,540,352	9,034,231	18,175,660	4,225,799	3,037,876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408,257,984	399,074,699	1,343,413,224	1,331,185,572	691,699,781	683,300,988	470,065,558	463,408,424	654,944,047	628,907,542	1,360,846,468	1,231,041,527
	安聯精選 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 穩定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總計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674,791,833	656,216,125	556,787,631	569,827,662	567,790,526	397,693,385	264,773,628	219,083,099	6,600,539,967	6,081,379,576		
攤銷成本	6,880,117	2,584,125	4,212,770	2,591,509	7,031,962	3,890,129	6,483,319	2,627,770	437,684,921	538,033,26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726,712	1,385,179	1,778,301	1,211,010	1,928,813	2,450,188	2,211,458	1,800,313	28,891,324	34,826,970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678,945,238	657,415,071	559,222,100	571,208,161	572,893,675	399,133,326	269,045,489	219,910,556	7,009,333,564	6,584,585,866		

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計劃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於成分基金的投資、應收供款及應付權益。成分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受託人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承擔，以確保以及時和有效率的方式執行適當措施。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變動。

市場風險

計劃及成分基金由於其活動而主要涉及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改變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計劃承受因其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及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而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計劃的整體市場倉盤每月進行監察（由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帶來的除外）。

價格敏感度

以下詳述計劃及成分基金對在成分基金的投資及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之市場價格增減 5% 時的敏感度，5% 為受託人在內部評估價格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並反映計劃及成分基金對市場價格可能變動的評估。

於報告期末，倘若市場價格上漲/下跌 5%，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成員/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淨資產會增加或減少：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敏感度（續）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成員	+/-350,466,678	+/-329,229,293
單位持有人：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20,258,214	+/-19,941,480
富達均衡基金	+/-66,680,458	+/-66,431,008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34,372,424	+/-34,117,798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23,144,880	+/-23,117,114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地強積金基金	+/-67,681,081	+/-61,458,581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33,739,592	+/-32,810,806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27,839,382	+/-28,491,383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28,389,526	+/-19,884,669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13,238,681	+/-10,954,15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包括計息儲蓄帳戶，計劃及成分基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受託人認為，鑒於儲蓄帳戶的利率低，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利率風險屬輕微。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承受有關固定利率存款證，上市債券及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若相關市場利率下跌/上升 25 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溢利及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的增加/減少將約為 378,065 港元（2023 年：323,229 港元）。

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計劃及成分基金並無任何以其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因此，計劃及成分基金並無貨幣風險，故並無提供敏感度分析。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計劃及成分基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於報告期末，承受信貸風險的計劃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供款及銀行結餘。由於成員在供款方面失責的機會不大，以及全部銀行結餘均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信貸風險有限。

於報告期末，承受信貸風險的成分基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出售投資的款項、應收認購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證。應收出售投資的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投資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保管人。應收認購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認購均由計劃配售。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由於所持有的存款證受到就任何單一發行人而言最多達資產淨值 30% 的規定所規限，故來自存款證的信貸風險得以減輕。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存款證的發行人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實體。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計劃及成分基金將在償付負債（包括贖回要求）方面遇到困難的風險。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計劃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權益、應付沒收供款、應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付款及成員應佔淨資產。成分基金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應付贖回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成員/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須按要求償還。因此，計劃面對成員每日以現金提取其權益、轉出、應付沒收供款、應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付款。計劃投資於成分基金，相關投資在活躍市場進行交易，並可隨時出售。成分基金面對每日以現金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成分基金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相關投資在活躍市場進行交易，並可隨時出售。

計劃及成分基金的其他金融負債於一個月內到期，乃按年終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計算。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於成分基金的投資之公平值乃按計劃所投資的成分基金的總資產淨值計算，而成分基金的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所報的買入價計算；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現金流量計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報告期末的相應賬面值相若。

計劃及成分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

計劃及成分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計劃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31.3.2024	31.3.2023		
投資於成分基金	7,009,333,564 港元	6,584,585,866 港元	第二層	成分基金的總資產淨值。

成分基金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31.3.2024	31.3.2023		
核准匯集投資 基金	6,306,884,756	5,944,139,893	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存款證	129,134,883	92,938,579	第二層	在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或 類似工具的交易商報價。
國庫券	74,829,149	29,971,800	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上市債券	-	14,329,304	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非上市債券	89,691,179	-	第二層	在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或 類似工具的交易商報價。
	<u>6,600,539,967</u>	<u>6,081,379,576</u>		

下表為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

計劃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投資於成分基金	-	7,009,333,564	-	7,009,333,564
	<u>-</u>	<u>7,009,333,564</u>	<u>-</u>	<u>7,009,333,564</u>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投資於成分基金	-	6,584,585,866	-	6,584,585,866
	<u>-</u>	<u>6,584,585,866</u>	<u>-</u>	<u>6,584,585,866</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405,164,285</u>	<u>-</u>	<u>-</u>	<u>405,164,285</u>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398,829,592</u>	<u>-</u>	<u>-</u>	<u>398,829,592</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富達均衡基金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1,333,609,157</u>	<u>-</u>	<u>-</u>	<u>1,333,609,157</u>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1,328,620,168</u>	<u>-</u>	<u>-</u>	<u>1,328,620,168</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687,448,470</u>	<u>-</u>	<u>-</u>	<u>687,448,470</u>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682,355,968</u>	<u>-</u>	<u>-</u>	<u>682,355,968</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462,897,606</u>	<u>-</u>	<u>-</u>	<u>462,897,606</u>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462,342,270</u>	<u>-</u>	<u>-</u>	<u>462,342,270</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74,829,149</u>	<u>218,826,062</u>	<u>-</u>	<u>293,655,211</u>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44,301,104</u>	<u>92,938,579</u>	<u>-</u>	<u>137,239,683</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基金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1,353,621,620</u>	<u>-</u>	<u>-</u>	<u>1,353,621,620</u>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1,229,171,624</u>	<u>-</u>	<u>-</u>	<u>1,229,171,624</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總計 港元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674,791,833</u>	<u>-</u>	<u>-</u>	<u>674,791,833</u>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總計 港元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656,216,125</u>	<u>-</u>	<u>-</u>	<u>656,216,125</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總計 港元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556,787,631</u>	<u>-</u>	<u>-</u>	<u>556,787,631</u>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總計 港元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569,827,662</u>	<u>-</u>	<u>-</u>	<u>569,827,662</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8. 金融工具（續）

於可供權益付款之淨資產表－計劃/資產負債表－成分基金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總計 港元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567,790,526</u>	<u>-</u>	<u>-</u>	<u>567,790,526</u>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總計 港元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397,693,385</u>	<u>-</u>	<u>-</u>	<u>397,693,385</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總計 港元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264,773,628</u>	<u>-</u>	<u>-</u>	<u>264,773,628</u>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總計 港元
	第一層 港元	第二層 港元	第三層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u>219,083,099</u>	<u>-</u>	<u>-</u>	<u>219,083,099</u>

本年度及往年度於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沒有任何轉移。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9. 金融活動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應收供款 港元	應付權益 港元	應付沒收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3 年 4 月 1 日結餘	86,277,061	(128,918,695)	(3,002,377)	(45,644,011)
融資現金流量	(1,091,448,292)	940,938,319	1,481,454	(149,028,519)
已收及應收供款	1,101,719,246	-	-	1,101,719,246
已付及應付權益	-	(912,812,249)	-	(912,812,249)
沒收供款	-	-	(1,723,356)	(1,723,356)
2024 年 3 月 31 日結餘	<u>96,548,015</u>	<u>(100,792,625)</u>	<u>(3,244,279)</u>	<u>(7,488,889)</u>
2022 年 4 月 1 日結餘	79,248,760	(116,524,721)	(2,316,180)	(39,592,141)
融資現金流量	(1,042,005,077)	852,857,184	1,286,660	(187,861,233)
已收及應收供款	1,049,033,378	-	-	1,049,033,378
已付及應付權益	-	(865,251,158)	-	(865,251,158)
沒收供款	-	-	(1,972,857)	(1,972,857)
2023 年 3 月 31 日結餘	<u>86,277,061</u>	<u>(128,918,695)</u>	<u>(3,002,377)</u>	<u>(45,644,011)</u>

10. 與有聯繫者的交易

除在以下及於附註 7 披露外，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於年內與有關機構如受託人或有其關連人士或代表並無任何交易。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件進行。

- (a) 成分基金於年內並未與其任何獲轉授人或新地強積金的基金經理有聯繫者進行任何交易。
- (b) 基金經理景順香港有限公司於年內向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收取每年資產淨值 0.21% 的投資管理費（2023 年：每年 0.21%）。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只可根據強積金條例下允許的情況才可支付投資管理費。由於所有其他成分基金均不設投資經理，故其他基金無須支付年度投資管理費用。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10. 與有聯繫者的交易（續）

- (c) 除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新地強積金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受託人向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及所有其他成分基金根據資產淨值按分別每年 0.025% 及 0.08% 收取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於年內向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收取每年資產淨值 0.12% 的費用（2023 年：每年 0.12%）。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只可根據強積金條例下允許的情況才可支付受託人費用。受託人向新地強積金基金根據資產淨值按每年 0.025% 收取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收取每年按資產淨值 0.24% 的費用。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受託人費用已包括其基礎基金每年 0.11% 的投資管理費以及其基礎基金每年 0.05% 的受託人費以提供受託人服務。

本年度其成分基金相關之受託人費用已於收益表-成分基金內列明。

於報告期終結日應付受託人費用如下：

	<u>2024</u>	<u>2023</u>
	港元	港元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157,513	26,556
2 富達均衡基金	514,631	88,434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266,777	45,456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58,041	9,801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385,109	63,958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161,150	25,466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259,095	43,529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220,768	38,201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199,782	26,335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u>100,142</u>	<u>14,715</u>

- (d) 行政管理人向所有成分基金根據資產淨值按每年 0.28% 收取行政費用。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只可根據強積金條例下允許的情況才可支付行政費用。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於不允許支付任何行政費用時，行政管理人將會承擔該行政費用。年度成分基金行政管理人費用見於收益表-成分基金。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10. 與有聯繫者的交易（續）

- (e) 受託人向本計劃之成分基金收取 195,037 港元（2023 年：195,000 港元）的總會計費用，收取的金額由成分基金（不包括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平均承擔，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於 2024 年的會計費用為 24,412 港元（2023 年：24,375 港元）。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於 2024 年無需支付此項費用（2023 年：零港元）。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只可根據強積金條例下允許的情況才可支付會計費用。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於不允許支付任何會計費用時，行政管理人將會承擔該會計費用。
- (f)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向保薦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¹存入分別為 8,074,381 港元（2023 年：11,035,586 港元）及 64,298,336 港元（2023 年：43,688,900 港元）的儲蓄存款戶口並帶有市場利率。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分別賺得利息 1,862 港元及 628,676 港元（2023 年：分別為 1,688 港元及零港元）。

¹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的控股公司。

各成分基金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年末銀行結餘如下：

	<u>2024</u>	<u>2023</u>
	港元	港元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3,475,496	290,499
2 富達均衡基金	10,242,428	2,007,620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4,118,786	700,407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7,095,588	286,157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16,615,874	36,025,480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7,114,491	592,746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6,239,035	598,471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2,039,206	1,034,719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3,879,633	1,239,476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3,477,799	913,325

11.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費用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強積金法例”），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 除以該年度日數）。

以上服務費用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保管人、及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根據強積金法例，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等基金、或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逾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11.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費用（續）

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年度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的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非經常性招致的實付開支仍可能會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或投資於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與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成員收取或施加，而該等實付開支概不受上述法定限制所限。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港元
<u>服務費用</u>		
行政費用	1,295,304	667,948
受託人費用	<u>1,103,647</u>	<u>569,307</u>
	<u>2,398,951</u>	<u>1,237,255</u>
服務費用佔資產淨值的每日百分比	<u>0.52%</u>	<u>0.52%</u>
比例基礎投資基金費用率	-	-
服務費用的總體百分比	<u>0.52%</u>	<u>0.52%</u>
<u>經常性實付開支</u>		
核數師酬金	53,252	28,406
雜項支出	4,400	4,400
強積金彌償保險	62,045	33,569
登報費用	11,130	11,130
印刷及郵費費用	19,998	19,998
註冊費用	215	215
開業準備費用	92,663	92,663
法律顧問費用	49,502	27,660
銀行收費	<u>233</u>	<u>219</u>
	<u>293,438</u>	<u>218,260</u>
經常性實付開支佔資產淨值的每日百分比	<u>0.06%</u>	<u>0.09%</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11.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費用（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施羅德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港元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港元
<u>服務費用</u>		
行政費用	962,046	564,003
受託人費用	824,611	483,431
	<u>1,786,657</u>	<u>1,047,434</u>
服務費用佔資產淨值的每日百分比	<u>0.52%</u>	<u>0.52%</u>
比例基礎投資基金費用率	-	-
服務費用的總體百分比	<u>0.52%</u>	<u>0.52%</u>
<u>經常性實付開支</u>		
核數師酬金	27,171	16,329
雜項支出	2,799	2,768
強積金彌償保險	46,324	29,077
登報費用	10,596	10,596
印刷及郵費費用	19,999	19,998
註冊費用	40	40
開業準備費用	92,663	92,663
法律顧問費用	58,408	34,721
	<u>258,000</u>	<u>206,192</u>
經常性實付開支佔資產淨值的每日百分比	<u>0.08%</u>	<u>0.10%</u>

12. 供款

僱主與成員的強制性供款均相當於成員有關入息的 5%。強制性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 7,100 港元。如成員每月入息不足 7,100 港元，成員則無需支付成員強制性供款。強制性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準為每月 30,000 港元。

僱主或成員在計劃所作出的供款，凡超出其強制性供款的，均視為自願性供款。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13. 權益

在條例列明的情況下，成員有權就其對本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收取權益。目前，該等情況包括成員(i)年滿 65 歲；(ii)年滿 60 歲後永久終止受僱或因永久喪失行為能力；(iii)永久離開香港；(iv)死亡或(v)有權根據條例索取小額結餘；(vi)罹患末期疾病。

在信託契約以及有關參加協議所列明的情況下，成員有權就其對本計劃的自願性供款收取權益。

14.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借貸。

15. 應屬權益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歸入成員帳戶的總應屬權益為 6,997,394,873 港元（2023 年：6,540,484,425 港元）。

16. 軟佣金之協議

在本年度內，成分基金的財產交易中並未涉及任何軟佣金的協議。

17. 證券借貸安排

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證券借貸安排。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18. 資產可轉讓性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並無法定或合約規定限制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資產的可轉讓性。

19. 承擔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承擔。

20. 或有負債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計劃及其成分基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21. 市場推廣費用

於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並未有任何廣告費、推廣費或佣金或經紀費從成分基金中扣除付予本計劃之強積金中介人。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本未經審核投資報告對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計劃”）的各項投資及其成分基金以及該等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與表現作出分析。除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外，每一成分基金是聯接基金投資於單一及獨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概述如下：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本基金旨在藉投資於多元化的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投資組合，達致長線穩定整體回報。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安聯精選基金—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基礎基金”）。投資將包括多元化的環球股票與定息證券投資組合。預期基礎基金會將其資產的 50% 投資於股票，50% 則投資於定息證券。固定收益部分將包含一系列在全球多個國家發行的票據。基礎基金之股票部分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市場，而有較小部分則由基金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基礎基金之股票部分的該小部分可投資於中國 A 股，而基礎基金可將少於 30% 的股票部分投資於中國 A 股。為免產生疑問，基礎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上限根據基礎基金的股票部分（而非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基礎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金經理基於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其他 APIFs”）及/或(ii)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相關 ITCIS”）。所有其他 APIFs 均獲管理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 ITCIS 均獲管理局核准。基礎基金可透過其他 APIFs 及/或相關 ITCIS 將其最少 40% 及最多 60% 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中基礎基金股票部分少於 30% 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最少 40% 及最多 60% 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基礎基金會投資於 5 隻或更多的其他 APIFs 及/或相關 ITCIS。

預期基礎基金會將 70% 至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 APIFs，以及不多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 ITCIS。

2. 富達均衡基金

本基金投資目的是建立長期資本價值。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均衡基金（“基礎基金”）。雖然實際的投資組合可能會隨著市場及其他情況的改變而變動，但基礎基金（為綜合基金）通常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環球股票，以及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環球債券及現金。

基礎基金將在世界廣泛地區作分散投資，但會偏重於香港市場。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的是達致長線的正數回報率。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環球投資基金-平穩增長基金（“基礎基金”）。雖然實際的投資組合可能會隨著市場及其他情況的改變而變動，但基礎基金（為綜合基金）通常會將其資產淨值的 50% 分佈於環球股票，50% 於環球債券及現金。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由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基礎基金”）而達到長期的資本增長，但同時由保證人保證提供最低保證的平均職業回報率。

基礎基金投資組合將包括環球債務證券，並且亦可包括以港幣或其他貨幣為單位的股票證券。

基礎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環球債務證券，旨在確保可達到保證回報率。初期投資組合將主要側重（最高達 100%）債務證券，但債務證券的比重可作調減，而環球股票的投資可與時增至最高達 20%。如基金經理認為可達到保證回報率，基礎基金會投資於環球股票以提高實際回報率。

基礎基金可直接或透過核准緊貼指數基金投資於上述證券。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本基金由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以最低風險保本。*基金將投資於港幣存款、以港幣為結算單位的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定息證券。其將以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37條所載規定的方式進行投資。

*這並不是保證基金。

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存款、存款證、香港政府及公司的債務證券。基礎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平均屆滿期不會多於 90 日。

基金將維持 100%的對港幣的“有效貨幣風險”（定義見“規例”）。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中度風險的情況下尋求中度回報的資本增值。同時基金之長期回報目標為超越香港之通脹率。基金將投資於由 Nex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新地連成基金-新地強積金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將一般投資 27%至 67%於股票及股票相關的投資工具，餘下投資於存款、債務證券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許可的其他投資專案。

基礎基金雖作全球分散投資，但重點仍在香港。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的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投資組合，藉此達致長線的高水平（市場之上）整體回報。基金將投資於一個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安聯精選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基礎基金”）。投資項目將包括一個多元化的環球股票及定息證券投資組合。預期基礎基金資產的 70%投資於股票，30%則投資於定息證券。

固定收益部分將包含一系列在全球多個國家發行的票據。基礎基金之股票部分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市場，而有較小部分則由基金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市場。基礎基金之股票部分的該小部分可投資於中國 A 股，而基礎基金可將少於 30%的股票部分投資於中國 A 股。為免產生疑問，基礎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上限根據基礎基金的股票部分（而非基礎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續）

基礎基金（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是組合型基金，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基金經理基於基礎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其他APIFs”）及/或(ii)核准緊貼指數基金（“相關ITCIS”）。所有其他APIFs均獲管理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s）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ITCIS均獲管理局核准。基礎基金可透過其他APIFs及/或相關ITCIS將其最少60%及最多8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中基礎基金股票部分少於30%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最少20%及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基礎基金會投資於5隻或更多的其他APIFs及/或相關ITCIS。

預期基礎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APIFs，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ITCIS。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本基金以長線保本為目標，並透過限量投資於環球股票以提高回報。基金將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環球穩定基金（“基礎基金”），而該基礎基金（為綜合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環球債券，為投資者提供穩定回報，另外亦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帶來額外增長潛力。基礎基金通常分別將其資產淨值70%投資於環球債券，30%投資於環球股票。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以達致資本增值。基金將投資於一項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為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容許，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綜合基金。

基礎基金所投資的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會分別參考參考投資組合下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分指數”）積極管理。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點挑選證券，如（如屬股本證券）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如屬定息證券）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通性，以構建分別由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分指數的相關證券以外的證券，從而較各成分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獲得較高回報或較低投資組合風險。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以達致穩定增值。基金將投資於一項名為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基礎基金”）。基礎基金為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容許，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綜合基金。

基礎基金所投資的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會分別參考參考投資組合下之股本證券的成分指數及定息證券的成分指數（各稱為“成分指數”）積極管理。兩項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根據若干特點挑選證券，如（如屬股本證券）具吸引力的估價、高質素及低回報波幅，及（如屬定息證券）到期日、信貸評級及流通性，以構建分別由股本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及由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高達 1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各成分指數的相關證券以外的證券，從而較各成分指數的類似相關證券獲得較高回報或較低投資組合風險。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對計劃所持投資分析的評論，以及支持其評論的補充資料總結如下：

受託人評論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自推出日期 %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推出日期：2000 年 12 月 1 日）	2.62	2.07	2.21	3.92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股票含量 40% - 60%）	2.10	0.80	1.70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0.52	1.27	0.51	不適用

基金在過去一年、五年和十年期間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

環球股票回報在 2023 年第二季和第三季好淡紛呈。日本股市飆升，主要指數觸及 33 年來的高位。美股指數亦錄得顯著升幅，主要受惠於小部份科技股。然而，歐洲股市略為下跌，中國股市亦走低。期內環球政府債券出現拋售，收益率急升。在 2023 年第四季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環球股票和環球債券均上升。鑒於中東的暴力事件升級，股市最初走弱。然而，主要央行表示利率可能已經見頂，借貸成本可望於 2024 年降低，帶動環球股市其後大幅反彈。環球債券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10 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自 7 月以來首次跌至 4.0% 以下。儘管投資者對 3 月提早減息的憧憬消退，使債券收益率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微升，但期末仍較 2023 年 9 月底的水準低 30 至 40 點子。

基金期內表現遜於基準指數，中國內地在岸股票和香港股票投資是利淡相對表現的主要因素。亞洲（日本除外）股票投資亦削弱相對表現，主要受澳洲市場配置拖累。另一方面，日本股票的選股為相對表現帶來主要貢獻。定息收益投資表現出色，主要受惠於減持日圓政府債券和投資於美國債券。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2. 富達均衡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自推出日期
	過去一年	過去五年	過去十年	
	%	%	%	%
富達均衡基金 （推出日期：2000 年 12 月 1 日）	2.15	1.33	2.88	4.58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股票含量 60% - 80%）	3.10	1.80	2.70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0.95	-0.47	0.18	不適用

基金在過去十年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但在過去一年、五年期間表現落後於表現目標。

環球股市在回顧期內造好。通脹壓力緩和，令市場對放寬緊縮性貨幣政策的預期升溫，帶動股市在上半年微升。然而，通脹上升促使主要央行繼續加息，儘管步伐放緩，但卻導致股市升幅有限。對美國債務上限及政府債券評級下調的憂慮，亦令投資者保持審慎。預期利率將維持較高水準多一段時間，加上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導致股市在 10 月份受壓。其後，隨著主要已發展市場央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股市自 11 月起強勢揚升。經濟資料穩健，加上通脹放緩，令全球經濟軟著陸的憧憬升溫，為 2024 年減息的前景帶來支援。在此環境下，美國、日本和歐洲（英國除外）股市表現領先。新興市場高收，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長乏力，因此整體表現落後於已發展市場。

環球債市於期內大幅波動。投資者關注中國經濟復蘇狀況及美國政府債務上限期限迫近的媒體消息，令市場表現受壓，但隨著談判代表達成協議避免違約，市場氣氛有所改善。企業盈利強勁，加上勞工市場穩健，經濟增長強韌和通脹資料回落，緩減經濟衰退風險，因此市場保持強健。然而，以色列與加沙之間的衝突持續，而且經濟資料穩健，引發市場憂慮利率可能需要在較長時間保持高企，導致主權債券孳息急升。

在回顧期下半段，基金經理削減債券及現金的整體配置，並將所得資金轉投股票，尤其是已發展市場股票，因為風險資產的投資氣氛改善，而且經濟資料穩健。整體而言，基金經理減持香港股票，並於期末持中性配置，因為經濟資料顯示中國經濟靠穩，而且政策仍然有利。基金在年內錄得正回報，原因是股票投資增加，而且偏向已發展市場。經濟資料穩健，加上美國聯儲局立場溫和，帶動美國股市錄得最大升幅。雖然日本和歐洲的配置為表現增值，但在市場憂慮中國經濟復蘇狀況下，香港股票投資抵銷部份升幅。與此同時，持有債券和現金的回報平淡。基金在此期間的表現遜於基準。基金對美國、歐洲和亞太股票持偏高比重，對債券持偏低比重，以及在債券選擇方面，為相對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然而，基金在地區股票的證券選擇，和對現金持偏低比重，拖累整體相對表現。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自推出日期 %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推出日期：2000 年 12 月 1 日）	1.74	0.62	2.07	4.11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股票含量 40% - 60%）	2.10	0.80	1.70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0.36	-0.18	0.37	不適用

基金在過去十年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但在過去一年、五年期間表現落後於表現目標。

環球股市在回顧期內造好。通脹壓力緩和，令市場對放寬緊縮性貨幣政策的預期升溫，帶動股市在上半年微升。然而，通脹上升促使主要央行繼續加息，儘管步伐放緩，但卻導致股市升幅有限。對美國債務上限及政府債券評級下調的憂慮，亦令投資者保持審慎。預期利率將維持較高水平多一段時間，加上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導致股市在 10 月份受壓。其後，隨著主要已發展市場央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股市自 11 月起強勢揚升。經濟數據穩健，加上通脹放緩，令全球經濟軟著陸的憧憬升溫，為 2024 年減息的前景帶來支持。在此環境下，美國、日本和歐洲（英國除外）股市表現領先。新興市場高收，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長乏力，因此整體表現落後於已發展市場。

環球債市於期內大幅波動。投資者關注中國經濟復甦狀況及美國政府債務上限期限迫近的媒體消息，令市場表現受壓，但隨著談判代表達成協議避免違約，市場氣氛有所改善。企業盈利強勁，加上勞工市場穩健，經濟增長強韌和通脹數據回落，緩減經濟衰退風險，因此市場保持強健。然而，以色列與加沙之間的衝突持續，而且經濟數據穩健，引發市場憂慮利率可能需要在較長時間保持高企，導致主權債券孳息急升。

在回顧期下半段，基金經理削減債券及現金的整體配置，並將所得資金轉投股票，尤其是已發展市場股票，因為風險資產的投資氣氛改善，而且經濟數據穩健。整體而言，基金經理減持香港股票，並於期末持中性配置，因為經濟數據顯示中國經濟靠穩，而且政策仍然有利。基金在年內錄得正回報，原因是股票投資增加，而且偏向已發展市場。經濟數據穩健，加上美國聯儲局立場溫和，帶動美國股市錄得最大升幅。雖然日本和歐洲的配置為表現增值，但在市場憂慮中國經濟復甦狀況下，香港股票投資抵銷部份升幅。與此同時，持有債券和現金的回報平淡。基金在此期間的表現遜於基準。基金對美國、歐洲和亞太股票持偏高比重，對債券持偏低比重，以及在債券選擇方面，為相對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然而，基金在地區股票的證券選擇，和對現金持偏低比重，拖累整體相對表現。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自推出日期
	過去一年	過去五年	過去十年	
	%	%	%	%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推出日期：2000 年 12 月 1 日）	-0.21	-0.81	0.51	0.76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保證基金）	0.10	-0.70	0.20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0.31	-0.11	0.31	不適用

基金在過去十年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但在過去一年、五年期間表現落後於表現目標。

美國國庫債券孳息趨升，主要受強勁的經濟資料促使美國聯儲局在 7 月份加息 25 個基點至 5.25% 至 5.50% 範圍，並在 9 月份暗示利率「將較長時期處於較高水準」所影響。美國聯儲局加息、加上美國經濟穩健，在期內大部份時間推高債券孳息，導致債券價格受壓。市場氣氛在 2023 年底出現急劇變化，通脹回落及經濟資料轉弱，促使投資者預期美國聯儲局不但已完成加息，更有望在 2024 年上半年開始減息。然而，美國國庫債券孳息在 2024 年初再度趨升，通脹居高不下及強勁的經濟資料，導致市場對減息的預期降溫。期內，十年期國庫債券孳息由 3.47% 升至 4.20%。香港利率同樣在期內上升，香港金融管理局上調基本利率，由期初的 5.25% 上調至期末的 5.75%。十年期香港政府債券孳息於期末報 4.20%，高於期初的 3.47%。

美國聯儲局在 3 月份舉行的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維持利率不變，更新後的 2024 年利率點陣圖反映可能三次減息，每次減幅為 25 個基點，但由於就業資料及消費物價指數都較預期為高，市場定價反映投資者對減息的預期持續冷卻，由預期最早於 6 月份減息推遲至 9 月份減息。我們的基本預測仍然是美國會實現軟著陸，以及聯儲局由第三季開始減息（減息二至三次及每次減幅為 25 個基點），以回應增長放緩、勞工市場穩健及在步向 2% 通脹目標方面逐步取得進展。港元仍然靠穩於 1 美元兌 7.83 港元水準，大致處於 7.75 至 7.85 範圍的中間。香港銀行體系總結餘處於約 460 億港元的穩定水準，而在香港政府發表 2024 年度預算案後，港元流動性轉趨寬鬆，因為預算案以整頓財政為重點，並全面撤銷限制物業需求措施，以提振物業銷售。較寬鬆的港元流動性促使套利交易資金由港元流向美元短期債券，以捕捉具吸引力的息差。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自推出日期
	過去一年	過去五年	過去十年	
	%	%	%	%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推出日期：2000 年 12 月 1 日）	3.72	1.40	0.81	0.79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強積金保守基金）	3.42	1.19	0.67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0.30	0.21	0.14	不適用

基金在過去一年、五年和十年期間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

美國已在 2023 年第三季升息，但總體上保持鷹派立場，表明利率將在更長時間內保持在較高水準。強於預期的美國勞動市場和居高不下的美國通膨顯示通貨緊縮之路崎嶇不平。聯儲局的鷹派立場和利率將長時間維持在高檔導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利率進一步上升，港元流動性狀況收緊。由於聯儲局降息預期的落空，美國和香港利率繼續處於上行軌道。

由於 2023 年港幣需求強勁，HIBOR/SOFR 顯著收緊。儘管總結餘持平及香港銀行體系的流動性狀況收緊，我們在 2024 年初開始看到港元利率走軟。香港疲軟的貸款需求促使銀行增加存款單和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的配置，從而壓低了港元銀行間融資成本。

本基金利用較高的 HIBOR 利率來延長投資組合的平均 WAM 並提高投資組合收益率，從而有助於為投資組合帶來更高的回報。我們一直積極尋找定期存款、存款證和國庫券等不同資產類別之間更好的相對價值，以提高整體投資組合回報。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自推出日期
	過去一年	過去五年	過去十年	
	%	%	%	%
新地強積金基金 （推出日期：2002 年 7 月 2 日）	7.79	1.83	3.87	5.51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股票含量 40% - 60%）	2.10	0.80	1.70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5.69	1.03	2.17	不適用

基金在過去一年、五年和十年期間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

基金經理維持較高的現金水準，以應對經濟前景不明朗的市場。聯儲局升息後，較高的存款利率亦引證明我們的決定合理。在股票方面，基金在表現較佳的美國市場的倉位較大。基金在科技行業的投資也提振了表現。債券方面，年內多家中國私人房企違約，對基金回報帶來負面影響，但與銀行資本相關投資表現優異並抵銷了上述損失。基金因此表現優於市場。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自推出日期
	過去一年	過去五年	過去十年	
	%	%	%	%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推出日期：2010 年 3 月 19 日）	3.58	3.31	3.14	3.56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股票含量 60% - 80%）	3.10	1.80	2.70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0.48	1.51	0.44	不適用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續）

基金在過去一年、五年和十年期間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

環球股票回報在 2023 年第二季和第三季好淡紛呈。日本股市飆升，主要指數觸及 33 年來的高位。美股指數亦錄得顯著升幅，主要受惠於小部份科技股。然而，歐洲股市略為下跌，中國股市亦走低。期內環球政府債券出現拋售，收益率急升。在 2023 年第四季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環球股票和環球債券均上升。鑒於中東的暴力事件升級，股市最初走弱。然而，主要央行表示利率可能已經見頂，借貸成本可望於 2024 年降低，帶動環球股市其後大幅反彈。環球債券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10 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自 7 月以來首次跌至 4.0% 以下。儘管投資者對 3 月提早減息的憧憬消退，使債券收益率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微升，但期末仍較 2023 年 9 月底的水準低 30 至 40 點子。

基金期內表現遜於基準指數，中國內地在岸股票和香港股票投資是利淡相對表現的主要因素。亞洲（日本除外）股票投資亦削弱相對表現，主要受澳洲市場配置拖累。另一方面，日本股票的選股為相對表現帶來主要貢獻。定息收益投資表現出色，主要受惠於減持日圓政府債券和投資於美國債券。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自推出日期 %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推出日期：2015 年 3 月 4 日）	1.40	0.51	不適用	1.49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中位數 （股票含量 20% - 40%）	1.20	-0.10	不適用	不適用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0.20	0.61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在過去一年和五年期間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

在過去一年，儘管香港和中國股市與其他地區之間的回報差異很大，全球股市錄得正回報。中國/香港股市又經歷了令人失望的一年，出現了兩位數的跌幅，原因是市場擔心新冠疫情後的經濟復蘇弱於預期，以及房地產市場過剩。發達市場股市錄得強勁漲幅，受美國市場對寬鬆政策的樂觀情緒提振，成長型股票受到今年下半年大幅反彈的提振。

美國股市是這一段時期表現最好的市場，成長型股票的漲幅明顯超過價值型股票，漲幅集中在被稱為“七大”的領先科技巨頭身上。歐洲股市在此期間錄得上漲，但落後於其他發達市場。歐洲股市受益於對俄烏衝突的擔憂緩和，以及通脹壓力的緩解。

日本股市突破歷史指數高位，其結構性增長故事和零利率政策的象徵性結束提振了有利的資金流向。中國/香港股市在報告期內延續疲軟，原因是新冠疫情後經濟復蘇弱於預期，以及對房地產市場低迷的擔憂。亞洲股市（不包括香港和中國）今年大幅反彈。印度是表現最好的市場，受到有利的資金流動和對其結構性增長前景的樂觀情緒的提振。由於 IT 和科技版塊受到青睞，臺灣和韓國股市也表現良好。全球債券小幅上漲，因預期利率可能從 2024 年下半年開始放寬，收益率收窄。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自推出日期 %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推出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13.25	6.36	不適用	5.84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基準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參考組合）	12.90	5.80	不適用	5.80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0.35	0.56	不適用	0.04

基金在過去一年、五年期間及自推出日期起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

過去一年，基金跑贏參考投資組合。由於我們於過去 12 個月超配股票以捕捉部份市場回升，股票配置帶來主要貢獻。

我們繼續配置不同風格的股票，以實現跑贏參考指數的目標。於過去 12 個月，基金已逐步從相對平衡的風格輪換為傾向於質素、動力及增長風格。風格輪換是因我們認為，在經濟穩健、企業盈利強勁及 2024 年預期減息的支持下，股票增長環境將利好。除超配股票外，基金的風格配置亦推動基金表現領先。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論（續）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年率化回報（以百分比計算）			自推出日期 %
	過去一年 %	過去五年 %	過去十年 %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推出日期：2017 年 4 月 1 日）	4.74	1.54	不適用	1.77
表現目標 韋萊韜悅基準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參考組合）	4.50	1.10	不適用	1.70
與表現目標的偏差	0.24	0.44	不適用	0.07

基金在過去一年、五年期間及自推出日期起表現領先於表現目標。

過去一年，基金跑贏參考投資組合。股票配置帶來主要貢獻，於過去 12 個月，股票配置跑贏固定收益。

我們的基本股票策略旨在透過配置不同的風格（如質素及增長）來跑贏參考指數。期內，基金減少價值風格的配置，同時增加對質素、動力及增長風格的傾向。配置變動反映了我們的觀點，即股票表現仍有望受惠於經濟穩健、企業盈利強勁及 2024 年減息預期。除超配股票外，風格配置亦推動基金表現領先。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受託人評估框架的相關補充資料，以支持其所作評論及為解決評論中所述問題而採取措施（如有）

監督投資經理和基金業績的機制已在實施。

一個由受託人和保薦人的代表所成立的受託人投資委員會（“投委會”）召開定期投委會會議，以審查基金（上季，過去一年，過去三年及過去五年（“審查期”））表現和投資基金的其他任何問題（例如基金開支比率，資金範圍和資金的可行性）。如果基金回報率在四個審查期中有三個審查期同時低於市場中位數（韋萊韜悅中位數）及基準（韋萊韜悅基準）及十個百分點或以上，基金將歸類被監視名單。投委會會向被監視名單基金的投資經理採取跟進行動。

投委會會議的結果和跟進行動（如有）會定期向受託人董事會報告。

成分基金於年末總資產淨值共 7,009,333,564 港元（2023 年：584,585,866 港元）。

除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為直接投資基金外，每一成分基金投資於已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本年度由有關的基礎基金投資經理，包括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富達均衡基金、富達穩定增長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及景順環球穩定基金、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之現金回佣及收費上限共 8,552,624 港元（2023 年：8,627,581 港元）。

每一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流動表分析（包括投資回報）和表現，見於本報告第 70 頁至第 71 頁和第 81 頁至第 90 頁。概括而言，凡投資政策較為側重於股票投資的成分基金，比側重於固定收益投資工具及現金的成分基金，單位價格上會有較大波動。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資產淨值流動表分析（包括投資回報）（續）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657,415,071	671,602,810	718,476,442	571,208,161	625,853,674	708,376,915
認購單位	118,449,027	123,313,716	133,405,136	77,950,029	83,651,654	90,789,316
贖回單位	(120,027,096)	(100,511,001)	(138,148,855)	(97,127,325)	(108,106,246)	(129,736,699)
淨收益/（虧損）						
不包括資本增值/（減值）	(2,584,480)	(2,500,915)	(2,575,961)	760,856	791,317	1,074,250
投資淨增值/（減值）						
已變現及未變現	25,692,716	(34,489,539)	(39,553,952)	6,430,379	(30,982,238)	(44,650,108)
年內資產淨值變動	21,530,167	(14,187,739)	(46,873,632)	(11,986,061)	(54,645,513)	(82,523,241)
年末資產淨值	678,945,238	657,415,071	671,602,810	559,222,100	571,208,161	625,853,674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399,133,326	331,989,187	258,805,728	219,910,556	203,424,117	163,953,096
認購單位	261,932,940	210,931,888	189,315,542	153,928,579	126,399,957	132,791,658
贖回單位	(149,129,213)	(124,545,259)	(124,570,935)	(116,558,256)	(96,043,581)	(88,653,516)
淨虧損不包括資本增值/（減值）	(2,666,506)	(2,042,422)	(1,664,091)	(1,433,916)	(1,251,935)	(1,041,753)
投資淨增值/（減值）						
已變現及未變現	63,623,128	(17,200,068)	10,102,943	13,198,526	(12,618,002)	(3,625,368)
年內資產淨值變動	173,760,349	67,144,139	73,183,459	49,134,933	16,486,439	39,471,021
年末資產淨值	572,893,675	399,133,326	331,989,187	269,045,489	219,910,556	203,424,117
	總計					
	2024 港元	2023 港元	2022 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6,584,585,866	6,919,602,863	7,656,659,052			
認購單位	1,582,332,042	1,604,769,108	1,736,055,159			
贖回單位	(1,428,708,000)	(1,419,943,479)	(1,777,815,029)			
淨收益/（虧損）						
不包括資本增值/（減值）	1,022,276	(8,169,735)	(15,485,429)			
投資淨增值/（減值）						
已變現及未變現	270,101,380	(511,672,891)	(679,810,890)			
年內資產淨值變動	424,747,698	(335,016,997)	(737,056,189)			
年末資產淨值	7,009,333,564	6,584,585,866	6,919,602,863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投資組合變動分析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u>2023年3月31日</u>			<u>2024年3月31日</u>
	持有量	購買	出售	持有量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非上市				
<u>香港</u>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				
-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普通 A)	14,300,092.953	2,387,726.277	2,595,148.449	14,092,670.781
2) 富達均衡基金				
非上市				
<u>香港</u>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均衡基金	5,601,265.463	955,723.255	1,061,874.961	5,495,113.757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非上市				
<u>香港</u>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穩定增長基金	3,183,967.016	489,705.750	525,438.322	3,148,234.444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非上市				
<u>香港</u>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32,394,150.192	9,155,893.146	9,166,673.307	32,383,370.031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投資組合變動分析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續）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淨資產持有百分比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以港元計價		
存款證	19.72	14.79
國庫券	11.43	4.77
上市債券	-	2.28
非上市債券	13.69	-
	<u>44.84</u>	<u>21.84</u>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持有量 單位	購買 單位	出售 單位	持有量 單位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非上市				
香港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新地連成基金 - 新地強積金基金	37,668,830.981	8,249,911.579	7,593,149.554	38,325,593.006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非上市				
香港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安聯精選基金				
-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普通 A)	16,471,288.272	3,165,592.047	3,361,148.700	16,275,731.619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非上市				
香港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環球穩定基金-A 類別	51,090,498.946	7,077,589.010	8,870,415.571	49,297,672.385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投資組合變動分析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續）

	<u>2023 年 3 月 31 日</u>			<u>2024 年 3 月 31 日</u>
	持有量	購買	出售	持有量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非上市				
<u>香港</u>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	28,902,135.541	18,258,759.747	10,972,843.919	36,188,051.369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非上市				
<u>香港</u>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	19,370,742.647	13,565,237.743	10,742,046.778	22,193,933.612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組合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率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u>核准匯集投資基金</u> （非上市）			
安聯精選基金			
-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普通 A）	14,092,671	405,164,285	99.24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357,119,782	
2) 富達均衡基金			
<u>核准匯集投資基金</u> （非上市）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均衡基金	5,495,114	1,333,609,157	99.27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1,204,455,525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u>核准匯集投資基金</u> （非上市）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穩定增長基金	3,148,234	687,448,470	99.39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623,348,299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u>核准匯集投資基金</u> （非上市）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32,383,370	462,897,606	98.48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469,082,135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組合（續）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率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u>存款證</u>			
<i>以港元計價</i>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Sydney 5.285% 14/05/2024	6,000,000	6,122,802	0.93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Sydney 4.59% 07/08/2024	10,000,000	10,069,750	1.54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Sydney 4.1% 27/03/2025	3,000,000	2,982,781	0.46
China Development Bank/Hong Kong 0% 12/06/2024	6,000,000	5,948,182	0.9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Tokyo 0% 07/05/2024	10,000,000	9,960,499	1.52
China Development Bank/Hong Kong 0% 23/05/2024	6,000,000	5,964,044	0.9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Tokyo 0% 12/06/2024	10,000,000	9,913,637	1.51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Macau 0% 30/04/2024	10,000,000	9,969,140	1.52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Singapore Branch 4.54% 06/08/2024	10,000,000	10,066,187	1.5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Tokyo 0% 15/08/2024	12,000,000	11,800,685	1.8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Tokyo 0% 09/09/2024	14,000,000	13,717,645	2.09
Bank of China Ltd/Macau 0% 13/09/2024	10,000,000	9,793,611	1.50
Bank of China Ltd/Macau 0% 14/06/2024	12,000,000	11,894,315	1.82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Hong Kong 4.75% 30/09/2024	5,000,000	5,004,296	0.76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Hong Kong 0% 05/07/2024	6,000,000	<u>5,927,309</u>	<u>0.91</u>
		<u>129,134,883</u>	<u>19.72</u>
<u>國庫券</u>			
Hong Kong Treasury Bill 0% 03/04/2024	15,000,000	14,995,350	2.29
Hong Kong Treasury Bill 0% 10/04/2024	25,000,000	24,971,749	3.82
Hong Kong Treasury Bill 0% 17/04/2024	15,000,000	14,971,950	2.29
Hong Kong Treasury Bill 0% 24/04/2024	10,000,000	9,973,000	1.52
Hong Kong Treasury Bill 0% 12/06/2024	10,000,000	<u>9,917,100</u>	<u>1.51</u>
		<u>74,829,149</u>	<u>11.43</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組合（續）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率
<u>上市債券</u>			
<u>以港元計價</u>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4.75% 27/03/2025 EMTN	3,000,000	3,003,303	0.46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5.27% 27/07/2024 EMTN	10,000,000	10,361,858	1.5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5.3% 04/10/2024 EMTN	10,000,000	10,272,919	1.57
Hong Kong Mortgage Corp Ltd/The 4.4% 15/08/2024 EMTN	10,000,000	10,047,926	1.53
Hong Kong Mortgage Corp Ltd/The 4.5% 23/08/2024 EMTN	12,000,000	12,049,244	1.84
Hong Kong Mortgage Corp Ltd/The 4.5% 16/09/2024 EMTN	10,000,000	10,224,134	1.56
Hong Kong Mortgage Corp Ltd/The 4.61% 20/09/2024 EMTN	10,000,000	10,001,775	1.53
Korea Development Bank/The 4.93% 08/09/2024 EMTN	10,000,000	10,282,941	1.57
Westpac Banking Corp 5.25% 16/08/2024 EMTN	13,000,000	<u>13,447,079</u>	<u>2.05</u>
		<u>89,691,179</u>	<u>13.69</u>
<u>投資總額</u>		<u>293,655,211</u>	<u>44.84</u>
投資總額（按成本） ¹		<u>290,620,083</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組合（續）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率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非上市）			
新地連成基金 - 新地強積金基金	<u>38,325,593</u>	<u>1,353,621,620</u>	<u>99.47</u>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u>1,305,706,546</u>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非上市）			
安聯精選基金			
-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u>16,275,732</u>	<u>674,791,833</u>	<u>99.39</u>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u>589,561,925</u>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非上市）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穩定基金- A 類別	<u>49,297,672</u>	<u>556,787,631</u>	<u>99.56</u>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u>538,449,353</u>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非上市）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60/40 基金	<u>36,188,051</u>	<u>567,790,526</u>	<u>99.11</u>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u>501,403,740</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組合（續）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淨資產值 百分率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非上市）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 20/80 基金	<u>22,193,934</u>	<u>264,773,628</u>	<u>98.41</u>
投資總額（按成本） ^{1,2}		<u>256,525,918</u>	

¹ 投資按交易日期記錄。

² 上述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香港成立，並已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本計劃所持有各項投資分析：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	
	總資產 淨值	佔淨資產 值百分率	總資產 淨值	佔淨資產 值百分率	總資產 淨值	佔淨資產 值百分率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408,257,984	5.82%	399,074,699	6.06%	428,514,279	6.19%
2) 富達均衡基金	1,343,413,224	19.17%	1,331,185,572	20.22%	1,417,427,305	20.48%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691,699,781	9.87%	683,300,988	10.38%	749,115,466	10.83%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 -新地	470,065,558	6.71%	463,408,424	7.04%	480,240,646	6.94%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654,944,047	9.34%	628,907,542	9.55%	601,104,644	8.69%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1,360,846,468	19.41%	1,231,041,527	18.70%	1,410,330,735	20.38%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678,945,238	9.69%	657,415,071	9.98%	671,602,810	9.71%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559,222,100	7.98%	571,208,161	8.67%	625,853,674	9.04%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572,893,675	8.17%	399,133,326	6.06%	331,989,187	4.80%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269,045,489	3.84 %	219,910,556	3.34%	203,424,117	2.94%
資產淨值	<u>7,009,333,564</u>	<u>100.00%</u>	<u>6,584,585,866</u>	<u>100.00%</u>	<u>6,919,602,863</u>	<u>100.00%</u>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408,257,984	399,074,699	428,514,279
每單位資產淨值	<u>24.67</u>	<u>24.04</u>	<u>25.65</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4	24.76	22.38	2.62
2023	25.75	21.00	(6.28)
2022	28.18	24.53	(5.87)
2021	28.42	20.93	28.24
2020	23.69	19.88	(4.62)
2019	23.29	20.74	(3.51)
2018	24.16	20.31	13.58
2017	20.46	18.94	5.34
2016	21.02	18.04	(3.45)
2015	<u>20.58</u>	<u>19.40</u>	<u>0.81</u>

附註：

-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2. 富達均衡基金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1,343,413,224	1,331,185,572	1,417,427,305
每單位資產淨值	<u>220.67</u>	<u>216.03</u>	<u>233.76</u>
	每單位 <u>最高發行價</u> 港元	每單位 <u>最低贖回價</u> 港元	<u>淨投資回報</u> % (附註 2)
2024	221.24	195.87	2.15
2023	235.74	185.43	(7.58)
2022	266.38	218.66	(8.28)
2021	270.06	189.60	31.98
2020	224.88	177.42	(6.50)
2019	214.11	186.34	(1.02)
2018	221.86	178.69	16.24
2017	180.57	160.48	8.85
2016	187.69	150.79	(6.45)
2015	<u>177.23</u>	<u>164.10</u>	<u>6.10</u>

附註：

-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691,699,781	683,300,988	749,115,466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98.61</u>	<u>195.22</u>	<u>212.08</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4	198.75	178.48	1.74
2023	213.24	171.83	(7.95)
2022	237.85	202.59	(7.48)
2021	240.99	183.90	23.01
2020	206.43	174.05	(3.25)
2019	196.34	177.73	(0.58)
2018	202.35	170.40	13.64
2017	171.27	158.35	5.64
2016	176.34	150.52	(3.97)
2015	<u>169.53</u>	<u>160.87</u>	<u>3.84</u>

附註：

-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470,065,558	463,408,424	480,240,646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2.335</u>	<u>12.361</u>	<u>12.829</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4	12.481	11.786	(0.21)
2023	12.788	11.276	(3.65)
2022	13.854	12.718	(5.56)
2021	13.854	13.126	2.62
2020	13.749	12.780	3.04
2019	12.876	12.149	4.07
2018	12.651	12.298	0.06
2017	12.647	12.093	0.37
2016	12.291	11.980	0.99
2015	<u>12.205</u>	<u>11.707</u>	<u>3.85</u>

附註：

-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654,944,047	628,907,542	601,104,644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2.006</u>	<u>11.575</u>	<u>11.420</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4	12.006	11.578	3.72
2023	11.575	11.420	1.36
2022	11.420	11.419	0.01
2021	11.419	11.366	0.47
2020	11.366	11.198	1.51
2019	11.197	11.088	0.99
2018	11.087	11.077	0.09
2017	11.077	11.077	-
2016	11.077	11.076	0.01
2015	<u>11.076</u>	<u>11.076</u>	<u>-</u>

附註：

-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1,360,846,468	1,231,041,527	1,410,330,735
每單位資產淨值	<u>32.141</u>	<u>29.817</u>	<u>35.228</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4	32.564	27.751	7.79
2023	36.324	25.404	(15.36)
2022	46.846	30.471	(21.10)
2021	48.940	26.846	62.44
2020	32.393	24.913	(6.39)
2019	30.714	25.527	0.33
2018	30.987	24.775	17.88
2017	24.957	21.317	12.85
2016	26.482	19.909	8.51
2015	<u>24.083</u>	<u>21.299</u>	<u>9.31</u>

附註：

-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678,945,238	657,415,071	671,602,810
每單位資產淨值	<u>37.33</u>	<u>36.04</u>	<u>38.18</u>
	每單位 <u>最高發行價</u> 港元	每單位 <u>最低贖回價</u> 港元	<u>淨投資回報</u> % (附註 2)
2024	37.47	33.36	3.58
2023	38.45	30.60	(5.61)
2022	42.33	35.84	(5.98)
2021	42.67	28.60	39.12
2020	34.07	26.73	(7.95)
2019	33.84	28.90	(4.63)
2018	35.43	28.35	16.83
2017	28.66	25.42	8.63
2016	29.92	23.91	(6.36)
2015	<u>28.73</u>	<u>26.50</u>	<u>2.15</u>

附註：

-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559,222,100	571,208,161	625,853,674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1.4408</u>	<u>11.2830</u>	<u>11.8368</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4	11.4992	10.5179	1.40
2023	11.8586	9.9814	(4.68)
2022	12.9988	11.5264	(6.48)
2021	13.1507	10.7772	16.35
2020	11.7059	10.3163	(2.47)
2019	11.3658	10.5056	(1.08)
2018	11.5635	10.2490	10.04
2017	10.4164	9.8380	3.16
2016	10.4155	9.4225	(1.84)
2015 (附註 3)	<u>10.1400</u>	<u>9.9804</u>	<u>1.20</u>

附註：

-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 3 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 2015 年 3 月 4 日之景順環球穩定基金成立後開始運作日與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單位價格相差的百分比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572,893,675	399,133,326	331,989,187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4.8814</u>	<u>13.1408</u>	<u>14.0302</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4	14.8821	12.7401	13.25
2023	14.0963	11.7276	(6.34)
2022	14.7001	13.4789	3.62
2021	13.7122	10.1370	30.94
2020	11.8883	9.5348	(5.41)
2019	11.0390	9.9469	1.38
2018 (附註 3)	11.2377	9.9925	7.83
2017	-	-	-
2016	-	-	-
2015	<u>-</u>	<u>-</u>	<u>-</u>

附註：

-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 3 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 2017 年 4 月 1 日之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成立後開始運作日與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單位價格相差的百分比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業績表（續）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u>2024</u> 港元	<u>2023</u> 港元	<u>2022</u> 港元
總資產淨值	269,045,489	219,910,556	203,424,117
每單位資產淨值	<u>11.3083</u>	<u>10.7961</u>	<u>11.5963</u>
	每單位 最高發行價 港元	每單位 最低贖回價 港元	淨投資回報 % (附註 2)
2024	11.3089	10.3728	4.74
2023	11.6050	10.1523	(6.90)
2022	12.2618	11.4944	(1.88)
2021	12.0605	10.8426	8.52
2020	11.2650	10.4493	3.95
2019	10.4777	9.9906	2.37
2018 (附註 3)	10.3241	9.9720	2.35
2017	-	-	-
2016	-	-	-
2015	<u>-</u>	<u>-</u>	<u>-</u>

附註：

- 1 過往表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投資者須切記，單位價格及從中所得收入並無保證，故可升亦可跌。
- 2 每年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年初與年結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差計算出來。
- 3 淨投資回報計算是以 2017 年 4 月 1 日之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成立後開始運作日與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單位價格相差的百分比計算出來。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未經審核之投資報告（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基金開支比率及交易費

成分基金的年度基金開支比率及交易費如下：

	<u>基金開支比例</u>	<u>交易費</u> 港元
1.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	0.96594%	-
2. 富達均衡基金	0.98804%	-
3. 富達穩定增長基金	0.98789%	-
4. 宏利在職平均回報保證基金-新地	2.27641%	-
5. 景順強積金保守基金	0.67113%	-
6. 新地強積金基金	0.65761%	-
7.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0.96076%	-
8.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	0.83405%	-
9. 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0.59469%	-
10. 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u>0.61610%</u>	<u>-</u>

[本中文譯本乃根據英文報告原件翻譯而成，僅供參考之用，一切解釋均以英文報告原件為準。]

獨立核數師核證報告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及參照由其頒佈的實務說明 860.1（修訂版）《退休計劃之審計》（以下簡稱“實務說明 860.1（修訂版）”）審計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以下簡稱“貴計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在已於 2024 年 9 月 26 日發出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以下簡稱“一般規例”）第 102 條，我們需要就貴計劃是否符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下簡稱“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的若干規定作出報告。

受託人的責任

一般規例規定受託人必須確保：

- (a) 貴計劃的成分基金、貴計劃的資產及所有與貴計劃有關的財務交易，均存有妥善的會計記錄及其他記錄；
- (b)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下簡稱“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8 條有關禁制投資活動而作出的指引內列明的規定，以及一般規例第 37(2)、51、52 條、第 X 部及附表 1 的規定均已獲遵守；
- (c) 強積金條例第 34DB(1)(a),(b),(c) 和 (d) 條, 第 34DC(1) 條, 以及第 34DD(1) 和 (4) 條的規定均已獲遵守；及
- (d) 除一般規例允許的情況外，貴計劃的資產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履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專業道德責任，該等守則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當中規定執業單位必須設計、實施和運行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獨立核數師核證報告（續）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本行所進程序的結果，對貴計劃是否符合上述規定，按一般規例第 102 條，僅向受託人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我們已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 3000（修訂版）《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 860.1（修訂版）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和執行了就貴計劃是否符合上述規定取得合理保證所需的程序。

我們已根據實務說明 860.1（修訂版）所建議的程序計劃和執行了我們認為必需的程序，包括以測試基礎審閱從受託人所得有關貴計劃符合上述規定的憑證。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

1. 我們認為：
 - (a)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貴計劃的成分基金、貴計劃的資產及所有與貴計劃有關的財務交易，均存有妥善的會計紀錄及其他記錄；及
 - (b) 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由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8 條有關禁制投資活動而作出的指引內列明的規定，以及根據一般規例第 37(2)、51、52 條、第 X 部及附表 1 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獲遵守；及
 - (c) 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強積金條例第 34DB(1)(a)、(b)、(c)和(d)條，第 34DC(1)條以及第 34DD(1)和 4(a)條有關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累算權益和管制就服務作出的付款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獲遵守；及
 - (d)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強積金條例第 34DD(4)(b)條有關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管制實付開支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獲遵守。
2.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一般規例允許的情況外，貴計劃的資產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獨立核數師核證報告（續）
致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之受託人

其他事項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強積金條例第 34DI(1)和(2)條,以及第 34DK(2)條有關向帳戶轉移累算權益及指明通知的規定，以及第 34DJ(2)、(3)、(4)和(5)條有關確定條有關施羅德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施羅德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之計劃成員的所在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因此，這些部分沒有報告。

擬定使用者及用途

本報告僅擬供受託人根據一般規例第 102 條呈交至積金局之用。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擬供亦不應由任何人士用作其他用途。根據本約定項目的業務約定書，《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並不適用，只有簽訂業務約定書的雙方才有執行合約的權利。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 年 9 月 26 日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管治報告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u>目錄</u>	<u>頁碼</u>
第 1 部分：受託人管治框架	97 - 98
第 2 部分：評估範圍	99 - 102
(i) 物有所值評估	
(ii) 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	
董事會對管治報告的決議及批准	103

第 1 部分：受託人管治框架

受託人管治框架概述

渣打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渣打信託”或“受託人”）作為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本計劃”）的受託人，制定了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審慎地管理和運作渣打信託的受託人業務。該框架獲董事會（“本董事會”）決議及批准，從而使所採取的決定和措施與渣打信託的服務範圍和對本計劃成員利益的信託責任相一致。

渣打信託於 2018 年簽署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約章》，承諾堅持和遵守以下核心價值：-

- 物有所值的強積金計劃及服務；
- 以強積金成員的最佳利益行事；
- 提升管治標準；
- 瞭解和回應強積金成員的需求；
- 提升透明度和溝通以提高強積金成員的參與程度；以及
- 以誠實和誠信服務

本董事會對渣打信託的業績負最終責任，包括遵守監管、合同、信託和企業責任，以及保障強積金成員的利益。

董事會架構

本董事會目前由來自企業的代表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挑選這些代表時考慮到必要的技能、專業知識和權力，以確保適當地履行職責。本董事會由五名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的個人履歷集中體現了他們有廣泛的行業經驗以及對機構的認識，這些經驗和認識有助於他們瞭解業務中涉及的關鍵活動和風險，從而對與本計劃相關的主要活動和決策提供適當的監督和有效的挑戰。本董事會致力於保持足夠的規模，以滿足業務需求，並在不造成不當干擾的前提下管理董事會架構的變更。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職權範圍規定了本董事會的作用和職責。本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治、策略方向和業績，並在審慎有效的控制框架內提供可持續價值。本董事會還負責瞭解所有其他關鍵利益相關方的觀點和利益，並在董事會討論和決策過程中考慮這些觀點和利益。本董事會負責以下關鍵領域的事項：

- 策略與管理
- 財務報告與控制措施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 溝通
- 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任命
- 轉授權力
- 企業管治事項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董事會設立了受託人委員會和受託人投資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受託人委員會：來自合規部、風險部、受託人服務部、運營部的代表和渣打信託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每月召開會議，審議並討論：
 - 監管更新
 - 事件、錯誤或違反監管規定
 - 運營或控制措施方面的缺陷
 - 服務提供者績效
 - 風險部採取的舉措

- 受託人投資委員會：代表由包括本計劃的保薦人組成，旨在提升受託人為渣打信託的計劃的投資選擇投資表現，並確定對持續表現欠佳的投資經理人採取的後續行動。

除上述內容外，還將成立專門委員會或小組，在需要時監督不同的項目。

彙報機制

1. 本董事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提供策略指導以監督渣打信託的運作。本董事會在會議上接收並審議首席執行官和相關利益方提交的意見書，其中包括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2. 提交給本董事會的報告內容具體包括但不限於：-
 - 服務提供者監察結果
 - 基金表現的更新
 - 違規和錯誤報告
 - 重大監管或政策變更及相關影響分析
 - 組織變更（包含業務規劃）
 - 財務、風險和合規部的最新動態

3. 本董事會將不時收到被視作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的報告和建議。

第 2 部分：評估範圍

持續審查本計劃的總體架構及活動，必要時，於相關委員會及季度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

(i) 物有所值評估

渣打信託致力於推行有效的策略，推動本計劃為成員提供合乎經濟效益的服務。

1. 向成員收取的開支及費用是評估本計劃是否合乎經濟效益的重要參數。
 - 1.1 渣打信託定期對照業界有關本計劃下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FER）資訊並對其進行監察。
 - 1.2 本計劃為僱主營辦計劃，不收取保薦人費用。
2. 成分基金的表現是評估本計劃對成員價值時的另一個核心支柱。受託人投資委員會監察並計量本計劃的成分基金於不同投資年期的投資表現，並與行業中位數進行比較。將識別成分基金波動性的顯著變化（激增）。
3. 本計劃提供的基金數目及種類是本計劃給予成員價值的另一個重要部分。
 - 3.1 渣打信託將與保薦人就投資選擇的充分性和適當性定期展開並進行討論。
 - 3.2 渣打信託亦會對旨在使本計劃成分基金的種類多元化及長遠提升整體競爭力的基金種類及適當性的審查措施作出考慮。
4. 渣打信託對為本計劃成員提供服務的品質及水準作出審查及監察。觀察結果及服務改進建議會列於內部會議和/或與相關利益相關方會議的常規議程中。渣打信託在這方面與本計劃的計劃管理員合作，以支持本計劃成員以安全高效的方式管理其帳戶。
5. 渣打信託定期及透過定期監察機制審查本計劃下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的表現，以確保投資經理人按照適用要求履行其職責。
6. 渣打信託遵循其集團利益衝突政策和程序，以識別和管理任何潛在和實際的利益衝突問題。董事亦會監察利益衝突，以確保渣打信託於決策過程中考慮到本計劃成員的利益，並且在作出決定時不會受到其他各方利益的不當影響。特別注意的是，渣打信託與說明提供獨立受託人服務的本計劃的保薦人並無聯繫。本計劃所承擔的費用和收費已在計劃說明書中披露，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獨立於渣打信託。渣打信託的所有員工都必須完成強制性合規培訓課程，以證明符合集團的行為準則政策，董事會董事也必須每年宣佈披露任何利益衝突。

採取的主要行動摘要

為向本計劃成員提供價值，渣打信託於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年度內採取了以下主要行動，渣打信託對本計劃物有所值評估所採取的行動表示滿意。

投資表現監察

1. 渣打信託定期審查本計劃下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並於 2024 年 6 月跟進調查了基金表現欠佳的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渣打信託不斷與投資經理人進行互動以瞭解其改善基金表現的計劃及執行時間表。由於認為基金數目適當，故並未醞釀新的基金推出計劃。
2. 請參閱本計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報告》的“受託人評論”部分，瞭解本計劃個別成分基金對比表現目標的投資回報分析。
3. 渣打信託將繼續監察本計劃下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並在發現投資表現欠佳時採取必要行動。這包括跟進調查相關投資經理人，以提供理由及其提出的改善表現欠佳的行動。

費用及收費監察

渣打信託對比同類型成分基金對各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進行了審查，認為成分基金的費用水準合理公平，特別注意的是，未向成分基金收取任何保薦人費用，且部分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在相應類別中是最低的。渣打信託將持續監察各成分基金的費用及收費。

監管機構對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所有強積金基金的投資表現和費用水準進行了評估，評定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處於第一象限（即回報較高且費用較低）。

向本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品質

通過各類溝通管道收集計劃參與者的意見，例如現場成員簡介會、電話中心、網上退休金服務中心。獲委任的計劃管理人定期在僱主辦事處舉行現場簡介會及成員服務台。受託人、僱主、計劃管理人在會議上討論僱主和成員的意見和回饋，以評估是否需要改進服務。

結論

鑒於上述情況，渣打信託確信本計劃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向本計劃成員提供了合乎經濟效益的服務，並持續採用監察機制來改善管治框架和物有所值舉措。

(ii) 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

渣打信託致力於與成分基金及/或其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合作，根據積金局於 2021 年 11 月發出的《可持續投資應用於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的原則》，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因素納入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

1. 渣打信託認識到 ESG 因素可能成為財務風險的來源，並對強積金投資組合的價值造成長期財務影響。因此，在投資和風險管理過程中考慮 ESG 因素符合成員的利益。
2. 為確保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被委任的投資經理人與計劃的 ESG 融合策略相一致，渣打信託將考慮投資經理人所採用的 ESG 政策及做法。
3. 在挑選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的過程中，渣打信託要求投資經理人清楚表達如何將 ESG 考慮因素融入其投資理念、過程及決策當中，以及融合方針如何提升其策略的投資表現和風險管理。渣打信託未來亦只會與已簽署（或希望簽署）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簡稱“UNPRI”）的投資經理人合作。這些簽署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的投資經理人承諾將 ESG 問題納入投資分析和決策過程。
4. 董事會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上監察成分基金和/或其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的 ESG 融合情況。
5. 渣打信託要求成分基金和/或其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提供所採用 ESG 政策的資訊，以確保其符合本計劃的 ESG 融合政策。目前，大多數成分基金和/或其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均簽署了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一名除外），這體現了投資經理人對遵守全球性的 ESG 投資標準的承諾，並且大部分投資經理人都有專門的 ESG 工作人員對 ESG 考慮因素進行情景分析。
6. 渣打信託與投資經理人確定如何考慮 ESG 因素於投資和風險管理過程中的相關性及重要性。投資經理人亦向受託人展示了將 ESG 因素和考慮因素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中的情況。
7. 渣打信託期望投資經理人能夠利用其作為機構投資者的影響力，追求渣打信託作為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包括投票及在相關和適當的情況下與基礎投資公司合作，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問責制和積極的變革。

8. 渣打信託要求投資經理人定期向渣打信託彙報 ESG 和管理事宜，並回應渣打信託的詢問。投資經理人也會被邀請在投資委員會會議上彙報其 ESG 相關資訊。
9. 渣打信託的 ESG 融合策略目前正處於初步實施階段，並將持續監察，就監察動態向董事會彙報。

渣打信託已確定為本計劃制定 ESG 融合策略，並於 2022 年起獲本董事會決議及批准。渣打信託於本財年一貫採用管治框架，並定期邀請和鼓勵投資經理人進行 ESG 融合。

董事會對本計劃管治報告的決議及批准

本計劃管治報告已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獲渣打信託董事會決議及批准。